

# 湖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湖住建发〔2025〕12号

## 关于调整湖口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交存标准的通知

局相关股室、全县各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和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物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79 号）、《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65 号）及省市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并经湖口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 64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对全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标准予以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县商品住宅及其非住宅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由“按购房款的 2% 交存”调整为“按所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交存，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数额为本地住宅建筑安装工程每平米造价的 5%。”根据我县当年建筑安

装工程造价成本测算结果，高层 2600 元/m<sup>2</sup>（含多层电梯洋房），多层 2200 元/m<sup>2</sup>，具体标准为：

（一）配备电梯的商品住宅及其非住宅：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30 元交存。

（二）不配备电梯的商品住宅及其非住宅：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10 元交存。

（三）今后建筑安装工程造价有较大变化时，再作相应调整。

二、安置房、集资建房、房改房、经济适用房、公租房、廉租房等非商品房按商品房同等标准交存（在本《通知》生效前，已实施的政府房屋征收项目分配的安置房继续按征收补偿案执行）。所有房屋专项维修金缴存标准应当按当年缴存标准执行，不计折旧。

三、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由县住建局代收代管，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四、办理房屋入住手续前，业主应当将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存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金的，房屋开发建设单位或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给购买人。

五、为保证商品房专项维修资金能够按时全额交存，开发建设单位在售房总量达到 95% 或小型开发项目（少于或等

于150户)余房户数少于5户以后,由开发建设单位全额代交余房的专项维修资金。

六、办理房屋过户手续时,应当提交住宅专项维修金缴存证明,未缴存住宅专项维修金应当在过户前缴清房屋维修金。住宅专项维修金使用完毕的,应当在办理过户前续交专项维修金。

七、本通知由县住建局负责解释。

八、本通知自2025年8月1日起施行。

湖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7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县自然资源局、双钟镇人民政府、流泗镇人民政府、  
凰村镇人民政府、马影镇人民政府。

---

湖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5年7月23日印发

---